

债券代码: 115974.SH	债券简称: 23 镇投 G3
债券代码: 115872.SH	债券简称: 23 镇投 G2
债券代码: 115399.SH	债券简称: 23 镇投 G1
债券代码: 185585.SH	债券简称: 22 镇投 G1
债券代码: 175911.SH	债券简称: 21 镇投 G2
债券代码: 175677.SH	债券简称: 21 镇投 G1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免去原 监事职务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发生撤销监事会和监事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聂江	董事
2	王继承	监事会主席
3	骆海燕	监事
4	姚颖婷	监事
5	赵海燕	监事
6	施建	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 and 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需要，经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的批复》，决定同意：

续聘殷军、巫明杰、魏微等三名同志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聘期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

聘任王靖宇同志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聘期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

解聘聂江同志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撤销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同步免去赵海燕同志监事职务，免去施建、姚颖婷等两名同志职工监事职务。

调整后，殷军、巫明杰、魏微、王靖宇等四名同志为外部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王靖宇、巫明杰、吴剑瑛等三名同志组成，履行监事会职责，其中，王靖宇同志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三）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王靖宇	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2	巫明杰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3	吴剑瑛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简历如下：

1、王靖宇，男，汉族。1985 年 12 月出生，2011 年 5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镇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科员，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镇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副科级干部；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镇江新区大路镇副镇长；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江苏大路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镇江文旅产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 年 11 月，任镇江交通产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2、巫明杰：男，汉族。1990 年 11 月出生，2013 年 10 月参加工作，2011 年

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镇江红星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14年10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任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科员、主管、财务管理部助理级员工；现任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23年9月，任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2月，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3、吴剑瑛：男，汉族。1999年参加工作，199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1999年11月至2002年4月任镇江市京口区谏壁镇政府办公室科员、团委副书记；2002年4月至2003年2月任镇江市京口区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2003年2月至2006年4月任镇江市京口区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6年4月至2011年3月任镇江市京口区大市口街道党工委组宣委员；2011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镇江市总工会生活保障部副部长；2011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镇江市总工会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镇江市总工会机关党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至2020年12月任镇江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现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由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的批复》（镇国资人字【2024】34号）审批通过。截至公告日，本次人员变动相关手续正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本公司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撤销监事会、同步免去原监事职务，监事会和监事职责将统筹整合到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相关交接工作有序开展。

二、影响分析

公司撤销监事会属于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将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变动后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相应职权，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组织结构运行良好。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免去原监事职务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之盖章页)

